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以及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	任务	分和计划成果	1-6	6
二.	资源	原规划假定、结构和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拟议人员编制	7-101	7
	Α.	资源规划假定	7-20	7
	В.	结构和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拟议人员编制	21-101	10
		行政领导和管理	26-44	11
		构成部分 1: 安全和保护平民	45-54	18
		构成部分 2: 人权和法治	55-63	22
		构成部分 3: 支助	64-101	25
三.	所需	言资源	102-106	36
	Α.	总表		36
	В.	培训	102-103	37

	С.	速效项目	104	37
	D.	地雷探测和扫雷活动	105-106	37
四.	所需	· 资源分析	107-122	38
五.	200′	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报告	123-138	41
	Α.	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情况		43
	В.	支出分析	128-138	44
六.	有得	大会采取的行动	139	45
附件:	组织	结构图		46
地图				50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07 年 7 月 1 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数额为197444000美元,以及联合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乍中特派团)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报告,数额为1114100美元。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7/2) 中请秘书长与 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尽快向这两个国家部署先遣团,加快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决定可能部署的联合国多层面存在。其后,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核准建立联合国多层面存在,决定设立中乍特派团。

2007年3月7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给秘书长的信函中授权承付最多不超过46942300美元,以满足乍中特派团最紧迫的所需资源。

因此,本报告包括了咨询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7 日为乍中特派团核准的数额为 46 942 300 美元的承付权。

预算用于部署 50 个军事联络官、300 个联合国警官、545 个国际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的 15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以及一个员额(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的首席安全顾问),589 个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的一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14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 25 个政府提供的人员。

该团拟议人员编制按构成部分开列,包括行政领导和管理、安全和保护平民、 人权和法治,以及包括安保人员在内的支助部门。

鉴于中乍特派团刚刚建立,还在继续部署之中,有关该团的成果预算框架,包括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相关产出将结合该团 2008/09 年期间拟议预算提交给大会。

财政资源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支出类别	估计数 (2007/08 年度)
军事和警务人员	7 203.7
文职人员	26 364.1
业务费用	163 876.2
所需资源毛额	197 444.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563.8
所需资源净额	194 880. 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_
所需资源共计	197 444.0

人力资源

	全员部署a	计划				
类别	核定数/拟订数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3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军事观察员 b	50	20	46	50		
联合国警察	300	86	238	300		
国际工作人员。	530	83	224	438		
本国工作人员 d	588	82	229	458		
联合国志愿人员	144	20	86	144		
临时职位°						
国际工作人员	15	13	15	15		
本国工作人员f	1		1	1		
政府提供的人员	25	_	5	25		

^{*} 系最高核定/拟议数。

正如下文表格所显示以及本报告第五节所起详细说明的那样,在 2006/07 年度决算结束时,乍中特派团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数额为 1 114 100 美元。

^b 军事联络官。

[。]包括一个员额(首席安全顾问, P-5),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

^d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

^f 包括一个本国干事。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

						差:	异		
类别	2007年3月 授权承付:		截至 2007 年 6 30 日支			数额	百	「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1 22	20. 1	225.	. 1		995. 0		81. 6	
文职人员	6 18	84.8	6.	. 7	6	178. 1		99. 9	
业务费用	39 53	87. 4	882.	. 3	38	655. 1		97.8	
所需资源毛额	46 94	2. 3	1 114	.1	45	828. 2		97. 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8	32.0	10.	. 1		571.9		98. 3	
所需资源净额	46 36	0. 3	1 104	. 0	45	256. 3		97. 6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_	-	_		_			
所需资源共计	46 94	2. 3	1 114	. 1	45	828. 2		97. 6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78 (2007)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并决定中乍特派团将包括适当的文职构成部分,配备最多 300 个警察,以及最多 50 个军事联络官的初步构成部分。
- 2. 该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总体目标,即协助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返的安全条件。
- 3. 在最终促成该特派团设立的进程中所采取的主要步骤以及财务安排的概况 见下表:

日期	授权日 (M) /距该团 设立日时间	说明
2007年1月16日	M-设立前 252 天	安全理事会在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7/2)中请秘书长与乍得政府和中非 共和国政府协商,尽快向这两个国家部 署先遣团,加快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决 定可能部署的联合国多层面存在
2007年2月23日	M-设立前 214 天	秘书长在其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07/97)中告知安全理事会,已启动必要步骤部署一个先遣团,即联合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乍中特派团),为可能部署的多层面存在做准备
2007年3月7日	M-设立前 202 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授权承付最多不超过46942300美元毛额(46360300美元净额),以满足乍中特派团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最紧迫的所需资源
2007年8月10日	M-设立前 46 天	秘书长在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07/488)中提出了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特派团的订正构想
2007年8月27日	M-设立前 29 天	安全理事会在一份主席声明 (S/PRST/2007/30) 中鼓励秘书长和欧 洲联盟酌情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 商,着手筹备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
2007年9月25日	M-设立日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78 (2007) 号决议 中决定设立中乍特派团

-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78 (2007) 号决议第 2 段核准的该特派团任务权限包括如下一系列任务:
- (a) 甄选和训练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持;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联络,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回收费用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保持密切联络;
- (b) 帮助监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能力所及范围内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提高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民间社会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协助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促进法治,包括与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协调,支持建立独立司法系统,加强法律制度。
- 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78 (2007) 号决议第 6 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欧洲联盟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通过协助改善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欧盟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6. 鉴于中乍特派团刚刚建立并正在部署中,有关该团的成果预算框架,包括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相关产出,将结合该团 2008/09 年期间拟议预算提交给大会。因此,本预算只是概列了该团任务权限衍生而来的构成部分框架,包括如本报告第二 B 节所述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安全和保护平民、人权和法治以及支助,有待在该团 2008/09 年期间框架中全面阐述。

二. 资源规划假定、结构和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拟议人员编制

A. 资源规划假定

7. 按照任务规定,中乍特派团将协助国家当局建立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从而提高乍得警察的能力,以便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和邻近地区主要城镇维持法律秩序,并在乍得东部协助保护人道主义活动。将设立6个作业指挥部,称为"作业站",分别位于乍得东部的重要城镇:阿贝歇、巴海、法恰纳、戈兹贝达、盖雷达和伊里巴。派驻这些作业站的乍得警察将负责维持重要城镇的

- 治安,巡查重要城镇和难民营之间的人道主义援助通道,保护国际和本国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对口负责难民署在乍得东部经办的 12 个难民营的 12 个警察局将向作业站报告。在中非共和国,中乍特派团将尤其在比劳监测警察,协助进行需要评估,并按任务规定动员捐助方,从而协助地方当局加强在该国东北受影响地区的法律秩序能力。
- 8. 中乍特派团还将提供支助,帮助国家当局加强正规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协助它们确保在筛选和选拔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乍得警官时,考虑到人权问题,并将人民问题纳入国家警察和宪兵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特派团还将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加强法律秩序能力时考虑同样的问题。
- 9. 资源规划假定体现了中乍特派团在部署和支持其实务人员、军事联络官和联合国警察执行特派团任务时将面临的巨大挑战。特派团将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这两个广袤而干旱的内陆国的许多偏远地点,有形基础设施很差,而且必须在邻国(喀麦隆和利比亚)的各个入境点之间建立漫长而又安全的供给线。由于乍得的安全局势,加上缺乏基础设施,因此需要建造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的联合国基地,并与欧洲联盟行动合用,充当联合国全体人员的办公和生活场所,而且在补给和再补给方面都要大量依靠空运。
- 10. 资源规划假定也是根据下列几点提出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78(2007)号决议第6段全面部署欧洲联盟行动,该行动具备后勤支助能力,利用给予乍得政府按照第1778(2007)号决议第5段组建的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自愿捐助提供支助。
- 11. 特派团总部和后方后勤基地将设在乍得首都恩贾梅纳。特派团的前方总部将设在阿贝歇,前方后勤基地和一个警察局也将设在总部内。特派团的警察局和外地办事处将设在法恰那、戈兹贝达和伊里巴;联合国在盖雷达和巴海的唯一设施就是警察局。此外,特派团还将在难民署管理的 12 个难民营中都设立派出所,并需要向它们提供和再提供必需品和基本服务。特派团将在中非共和国的班吉设立一个联络处,在比劳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为了进行调度和采购活动,需要在喀麦隆杜阿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班加西设立卫星办事处,从那里定期派遣安全的运输队,为中乍特派团输送供给和再供给。
- 12. 为了完成有一定难度的部署时间表,并为了最大限度地使用预算经费,中乍特派团将得到通过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提供的可偿还支助,以便特别在特派团与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合用同一地点的地方,利用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将给作业区带来的使能能力,包括钻井取水能力,并在主要物品的供给方面也这样做。联合国还将根据协助通知书,向支助欧洲联盟行动的会员国寻求支持,请它们提供欧洲联盟行动不会充分带来的那些能力,在诸如派出所等不需要合用同一地点的那些地方建点,并且在欧洲联盟行动未充分部署前提供早期支助。

- 13. 供水是特派团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因为挖井以及水的净化、储存、输送和节水是决定特派团能否成功部署的一个主要因素。设想由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在其能力许可范围内部分满足这一要求,在能力不足的地方,将通过协助通知书或合同安排满足需要。为了确保供水不间断,将在所有地点建立储水设施,储存 14 天的水量。
- 14. 由于内陆的道路基础设施很差,因此必须大量依靠航空资产。将在任务区不同地点部署固定翼飞机和旋翼飞机,以便运送人员、伤员,并为医疗后送、供给和再供给服务。为此,特派团将建立一个航空安全股,进行风险评估,检查签约的飞机和设备,审查机组人员的专业知识,并确保规定的安全措施得以遵守。为了满足眼下的短期需要,将以偿还费用方式,使用周围特派团的航空资产。
- 15. 位于喀麦隆杜阿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班加西的港口将用作水陆运输的主要入口。港口拥挤和艰难的陆路条件,特别是在雨季,将给特派团的供给和再供给工作带来艰巨挑战。
- 16. 为了确保特派团能够有效开展行动,并保证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将为特派团建立安全和可靠的音讯和数据传输设施。在整个行动区,将利用卫星、超高频和高频技术,建立一个复杂的网络,向所有各个地点提供音讯和数据的联网服务,将它们与其他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连接起来。中乍特派团各个外地办事处、联合国总部和欧洲联盟行动总部都将建立安全通信。
- 17. 为了确保联合国的竞标安排能够成功地接手由欧洲联盟和通过与会员国的协助通知书提供的临时支助机制,建立商业合同将是一个优先事项。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将提供战略部署物资储存、通信支助并培训特派团人员,从而为满足开办时的设备需要作出极大贡献。
- 18. 特派团将难以找到和征聘掌握必要技能的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特别是在阿贝歇和偏远的外地行动区,原因是在乍得的商业公司的竞争,这些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和福利似乎比国际组织所能提供的更有吸引力。因此预期本国工作人员将不得不从该国的南部或首都恩贾梅纳去这些地区上班。特派团将尽量使用本国工作人员,但在部署的最初阶段,特派团将不得不大量依靠国际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将能迅速部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担任各种实务职能和支助职能,并将按设想在各种技术领域协助培训和指导需要掌握更多技能的本国工作人员,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特派团还将探讨尽可能外包支助服务的可能性。
- 19. 为了实现文职工作人员部署目标,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征聘和人员配置队("老虎队"),以迅速填补员额。老虎队一直在征聘工作人员,同时在为中乍特派团编制合格工作人员名册。"老虎队"制定了一项征聘战略,其中包括按优先顺序排列重要员额,主动与特殊类别的应聘者联系,包括来自区域内的应聘者、讲法语和阿拉伯语的应聘者以及女性应聘者。在本国人员的征聘方面,目前已经在"老虎队"内专设了一个股,并正在积极确定需要满足征聘目标和吸引合适应聘者的领域。

20. 构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大部分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已经在乍得和中非 共和国运作了相当一段时间。特派团将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有关伙伴 的互补活动及合作,以协调方式执行任务。人道主义联络官将在特派团总部、前 方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帮助促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此外,派驻乍得的联 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将成为特派团高级管理小组的成员,同时继续 向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在中非共和国,将通过中乍特 派团班吉联络处和中非支助处维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

B. 结构和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拟议人员编制

		I	国际工作人	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a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	21	26	14	65	22	3	90
构成部分1: 安全和保护平民	_	2	5	_	3	10	131	_	141
构成部分 2: 人权和法治	_	_	11	27	1	39	16	9	64
构成部分 3: 支助 ^b	_	1	28	82	320	431	420	132	983
共计	2	5	65	135	338	545	589	144	1 278

^a 包括 13 个本国干事。

- 21. 中乍特派团的拟议人员编制和结构以特派团的任务为基础,旨在支助核定人数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联合国警察、拟议的国际和本国实务人员以及850个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并旨在满足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国家谈判人员、欧洲联盟行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和协调的需要。
- 22. 中乍特派团将由一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副秘书长职等)领导,由1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职等)、1个办公室主任(D-1)、1个警务专员(D-2)和1个首席军事联络官(P-5)协助。
- 23. 秘书长特别代表、警务专员和首席军事联络官及办公室主任将驻扎特派团恩 贾梅纳总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把办公室设在特派团多数实务和支助人员所在 的阿贝歇前方总部。

^b 包括行为和纪律小组的 4 个职位(1 个 P-5、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本国干事)和"老虎队"12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4、2 个 P-3 和 7 个外勤人员),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1 个员额(1 个 P-5,首席安全顾问),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担安排供资。

24. 特派团将在伊里巴、法恰那、戈兹贝达和比劳设立外地办事处,在中非共和国班吉设立一个联络处。它们将在受权范围内承担高度下放给它们的日常管理责任。乍得各外地办事处主管(P-4)将向首席政务干事报告,配少量工作人员,主要有民政、人权和人道主义联络干事,司法和监狱事务顾问及联合国警察。班吉联络处将配少量联合国警察、1个联络干事和无线电节目制作员。比劳外地办事处将包括1个人权干事、1个人道主义联络干事和少量联合国警察。特派团还将在喀麦隆杜阿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班加西各设1个卫星办事处,由调度人员组成,因为特派团购买的货物将运抵那里。

25. 特派团的组织结构见本报告附件, 拟议人员编制详见下文第 26 至第 101 段。

行政领导和管理

		I	国际工作人	人 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办公室	1	1	3	4	2	11	4	_	15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办公室	1	_	1	1	2	5	2	_	7
法律事务办公室	_	_	1	1	1	3	1	_	4
特派团联合 分析中心	_	_	3	2	2	7	2	_	9
联合行动中心	_	_	2	2	_	4	1	_	5
驻地内部监督 办公室	_	_	1	1	1	3	_	_	3
政治和民政事务 办公室	_	1	5	8	1	15	3	3	21
人道主义联络股		_	2	5	_	7	_	_	7
新闻科	_	_	3	2	5	10	9	_	19
共计	2	2	21	26	14	65	22	3	90

^a包括2个本国干事。

26. 特派团的总体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秘=	跓-	K !	埲.	믺	14	- 크	투기	小り	/室
140	J .	~	м.	73.7		ىرە د	~	J . L	ᅩ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1	1	3	4	2	11	4	_	15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_	_	_	_	_	_	_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1	1	3	4	2	11	4	_	15	

^a 包括1个本国干事。

27. 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协助秘书长执行中乍特派团的任务,负责特派团的总体管理,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一切活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首席行政干事、首席军事联络官、高级法律顾问、首席安全顾问、人道主义联络干事、行为和纪律高级顾问,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各外地办事处主管将通过担任外地协调员的民事和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民政、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司法系统、监狱事务咨询和新闻等职能领域,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报告,并将安置在阿贝歇前方总部。

28. 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将包括1个特别助理(P-5),负责直接支助特别代表履行职责,协助起草政策文件、简报、会议说明及往来信函;1个政治事务干事(P-3),负责与阿贝歇政治和民政事务科联络,确保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阿贝歇前方总部之间信息畅通;1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负责监测政治局势发展,通过与设在恩贾梅纳的各个单位协调,促进采取统一办法开展特派团的活动;1个礼宾干事(本国干事),负责与乍得当局联络;1个工作人员助理(外勤人员);1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1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9. 办公室主任 (D-1) 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要助手,协助管理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战略规划和整合问题等方面充当特别代表的主要顾问;在与政府当局建立的各种协调机构、欧洲联盟行动和特派团内以此身份代表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将为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和战略咨询,协助中乍特派团各项活动的总体协调,协助制订和执行特派团任务要求的综合战略,协调和管理特派团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信息流动,包括遵守规定的报告要求,在特派团高级管理队伍内部与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联络,以便支助并协调特别代表的活动,帮助特别代表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关键部委进行接触,并担任特派团与国家当局、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总部进行接触的协调人。办公室主任的直接支助人员将包括1个特别助理 (P-3)、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办公室主任将直接负责特派团下述单位: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联合行动中心、两性平等股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股。最佳做法干事(P-4)和2个规划干事(P-4和P-3)将协助办公室主任查明在执行特派团战略计划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和宣传最佳做法,拟订特派团战略计划,监测战略计划的执行。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I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_	_	_	_	_	_	_
前方总部 (阿贝歇)	1	_	1	1	2	5	2	_	7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1	_	1	1	2	5	2	_	7

30.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职等)将就执行特派团任务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有关保护平民、人权、司法系统和刑法系统的问题,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和业务咨询;与中乍特派团警务专员和欧洲联盟密切联络,监督各个外地办事处的复杂行动;指导重大的人道主义、人权、司法、刑法及安全问题;在特别代表外出时代理特派团团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支助人员将包括1个特别助理(P-4),负责为实务活动提供日常支助,协助起草政策文件、简报、会议说明及往来信函;1个政治事务干事(P-3),负责确保副特别代表所辖各单位之间信息流动畅通和协调良好;1个工作人员助理(外勤人员);2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法律事务办公室

		玉	1际工作人	.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1	1	1	3	1		4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_	_	_	_	_	_	_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1	1	1	3	1	_	4

^a包括1本国干事。

31. 法律事务办公室将由 1 个高级法律干事 (P-5) 主管,就与执行特派团任务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包括国际法、任务规定的解释,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及中乍特派团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起草法律意见和其他法律文书;在政府机构面前代表特派团;担任中乍特派团各个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法律事务办公室还将就特派团业务所涉的行政、人事及合同事宜、《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相关国际和国家协定的解释等方面提供法律审查和咨询意见;就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政府当局和联合国总部联系。高级法律干事将由 2 个法律干事 (P-3 和本国干事)和1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提供支助。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国	际工作人	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3	2	2	7	2	_	9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_	_	_	_	_	_	_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3	2	2	7	2	_	9

- 32.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与安保科不同,后者处理实实在在的、即将发生的威胁,前者则由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军事人员和安保人员组成,提供在任务区进行威胁和风险分析及安全评估的分析能力,特别着重高度风险评估。中心作为涉及多学科的单位,将负责收集、协调、分析和传播来自平民和军方的信息,从战略角度分析困扰特派团的中长期问题。根据这种分析,中心还将编写报告和政策文件,为特派团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以提高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因应和管理现有问题、新生问题、风险或障碍的能力。
- 33.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将由 1 个高级信息分析员 (P-5) 主管,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监督编写并核准有关任务区和特派团所在区域内相关政治局势发展的分析和报告。高级信息分析员的支助人员将包括 4 个信息分析员 (2 个 P-4 和 2 个 P-3)和 4 个行政助理(2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4 个信息分析员将负责拟订综合战略分析和专门分析,促进信息收集和报告。

联合行动中心

		压]际工作人	.页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_	_	_	_	_	_	_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2	2	_	4	1	_	5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2	2	_	4	1	_	5

34. 联合行动中心由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军事人员和安保人员组成,是整个特派的行动信息中心和危机管理中心。它将为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阿贝歇前方总部、各外地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及联合国总部之间提供不间断通信。中心也将为与欧洲联盟军事行动总部及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的报告和联络提供必要的接口。中心将通过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监测实地活动提供整个特派团情况,提供有关现行活动和行动的最新综合信息,比较、审查和传播与行动直接有关的信息,向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和联合国总部提供日常行动综合报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酌情与非联合国实体,包括欧洲联盟军事行动联络,与它们交换有关行动最新信息和安全警报。如果发生危机,该中心将支持特派团危机处理工作队和专职联络人员,充当中央危机处理中心。

35. 联合行动中心将由 1 个高级行动事务干事 (P-5) 主管,负责管理中心,向中心工作人员分配任务,监督起草并核准分析报告,为特派团管理层和联合国总部编写局势报告。联合行动中心主管将由 3 个行动事务干事(1 个 P-4 和 2 个 P-3)及 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驻地内部监督办公室

		I	国际工作人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_	_	_	_	_	_	_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1	1	1	3	_	_	3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1	1	1	3	_	_	3

36. 驻地内部监督办公室将由首席驻地审计员 (P-4) 主管,由1个驻地审计员 (P-3)和1个审计助理 (外勤人员)提供支助。办公室拟议人员编制和职等与特派团的业务活动范围及行政部门为特派团实务人员、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提供的行政、后勤及技术支助范围相当。由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的拟议预算在中乍特派团建立之前便已确定,该办公室所需人员编制临时列入本预算,将反映于2008/09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拟议预算中。

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

		压	际工作人	.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1	_	2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1	1	2	1	6	2	_	7
外地办事处	_	_	3	6	_	9	_	3	12
共计	_	1	5	8	1	15	3	3	21

- 37. 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将由首席政治事务干事(D-1) 主管,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报告,驻扎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将就所有政治和民政问题向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外地办事处主管的工作,确保外地所有活动统一进行,确保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和特派团高级管理层提供的战略指导确定目标和工作计划。首席政治事务干事直属办公室将包括1个特别助理(P-3),负责与特派团各个构成部分联络,并落实首席政治事务干事督办的所有事项;2个负责与国家当局联络的政治事务干事(P-4和P-3);2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38. 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部署1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将负责特派团总部与阿贝歇前方总部之间的联络,商办所有与政治事务有关的事项,以确保采取协调办法执行特派团的任务。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将由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
- 39. 乍得各个外地办事处将设在伊里巴、法恰那和戈兹贝达,各由一个政治和民政事务干事(P-4)主管,负责办事处工作的协调和日常监督,确保与驻在实地的联合国警察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规划、协调和统一所有活动;负责与欧洲联盟行动的协调。每个外地办事处配3个民政干事(2个P-3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人道主义联络股

		I	国际工作/	人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_	_	1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1	1	_	2	_	_	2
外地办事处	_	_	_	4	_	4	_	_	4
共计	_	_	2	5	_	7	_	_	7

40. 人道主义联络股将在乍得东部充当特派团与人道主义界军民协调活动的渠道。联络股将向规划或执行军事、警务和(或)安保行动的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察及安保人员传达人道主义议程和大家关切的问题,以确保受益人不断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道主义界收发信息畅通。联络股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部署1个人道主义联络干事(P-4),由1个协理人道主义联络干事支助;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部署3个人道主义事务干事(P-3)(每地1个干事)。驻比劳的1个人道主义联络干事(P-3)将协助实现联络股的总体目标,并负责确保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信息交流通畅。

新闻科

			国际工作	人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1		2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2	2	4	8	7	_	15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1	1	1	_	2
共计	_	_	3	2	5	10	9	_	19

41. 新闻科将由首席新闻干事 (P-5) 主管,驻扎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并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报告。他/她将全盘负责制订、执行和管理特派团的新闻活动,包括与国际广播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无线电广播;全面负责拓展和宣传方案,目的是解释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吸引民间社会支持特派团的任务,定期走

访人口聚集区,特别把目标锁定在收不到无线电广播的社区,尤其是危险社区; 开展新闻运动,组织新闻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为教师、社区领导、宗教领袖及 村庄长老制作和传播成套新闻,组织传统戏剧和音乐制作,分发盒式录音磁带, 在布告板、横幅或 T 恤衫上传递视觉信息;通过定期新闻发布会、背景简介、会 见编辑、采访及其他新闻/媒体活动,实施媒体关系方案。

- 42. 新闻科将包括 2 个新闻干事(P-3)、5 个新闻助理(2 个外勤人员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员(P-4)、1 个广播技术干事(外勤人员)和 3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43. 首席新闻干事将得到 1 个发言人(P-4)的支助,后者将驻扎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负责执行媒体关系方案。发言人将由 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
- 44. 在班吉联络处,新闻科将部署 1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员(外勤人员),由 1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支助,与一个国际广播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无线电广播,以宣传联合国在该国东北部开展的活动。

构成部分 1: 安全和保护平民

- 45. 如本报告第 4(a) 段所详述, 特派团的安全和保护平民构成部分产生于安全理 事会第 1778(2007)号决议核可的中乍特派团任务,所反映的职责是通过以下方 式在乍得东部难民营和主要城镇支持乍得政府恢复法律和秩序: 与乍得政府和中 非共和国政府、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当局联络; 甄选和训练乍得人道主 义保护警察,为其提供咨询和支助便利:向乍得执法机构和各部委提供咨询,使 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行政能力和其他能力,以支持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通过 监察、联络、需求评估和筹集捐助方面的支助,在中乍特派团任务相关领域协助 中非共和国国家当局在该国东北部建立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能力。为此,特派团将 向以下各地调派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和警官: 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 驻中非共和国 的班吉联络处和比劳外地办事处; 阿贝歇前方总部; 拟在阿贝歇、巴哈伊、法恰 纳、戈兹贝达、盖雷达和伊里巴设立的警察局;难民署管理的东部乍得难民营中 联合国警官和乍得警察合用同一地点的 12 个派出所。与乍得警察合用同一地点 的联合国警官将通过提供咨询、开展培训和进行监察,协助乍得警察履行以下职 责:维持主要城镇治安,在主要城镇和难民营之间的人道主义通道进行巡逻,以 及为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提供安全保障。特派团还将与欧洲联盟行动 保持密切联络,尤其是在与危机管理的军事方面有关的问题上。
- 4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第 5 段,特派团将通过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合作,协助和动员筹资活动,以便向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提供基本住宿、

口粮、车辆、通讯设备和基本警务设备(随身武器、制服、靴子、腰带、手铐和警棍),向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人员支付津贴,并建立国家警察培训学院。

		国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首席军事联络官									
办公室	_	_	2	_	_	2	2	_	4
警务专员	_	2	3		3	8	129	_	137
办公室									
共计	_	2	5	_	3	10	131	_	141

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

		国际	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1	_	2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_	1	_	_	1	1	_	2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2	_	_	2	2	_	4

47. 首席军事联络官 (P-5) 将负责与乍得国家军队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 联络,并与欧洲联盟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苏特派团、多国部队和法国驻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联络。首席军事联络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一 切军事事项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支助,全面掌管特派团军事联络官的行动,并将 驻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首席军事联络官将由副首席军事联络官 (P-4) 提供 协助,副首席军事联络官将驻在阿贝歇前方总部,担任军事联络官调度业务规划 员,监督前方总部军事联络官的行动,编写报告和评估材料,并协调与相关行为 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军事联络活动。首席军事联络官和副首席军事联络官将由 2 个 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协助。

警务专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ノ	人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	共计
特派团总部 (恩贾梅纳)		1	1	_	2	4	19	_	23
前方总部 (阿贝歇)	_	1	1	_	1	3	27	_	30
外地办事处	_	_	1	_	_	1	83	_	84
共计	_	2	3	_	3	8	129	_	137

48. 警务专员 (D-2) 将提供领导和战略指导,为至多由 300 个警官组成的联合国中乍特派团警察部门制定和执行各项总政策。警务专员负责根据特派团任务制定警察部门业务和行政战略的要素;向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总长提供咨询、辅导和协助;与乍得内务部、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协作并向其提供咨询;就警察部门业务活动的性质和优先次序,并在警察部门支援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各类相关问题上,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其他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协调与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合作和与欧洲联盟行动之间的合作水平和性质。警务专员将通过定期提供特派团专用指南和指令及建立遵规监察机制,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门全体人员时时符合职业操守和个人行为的最高标准,包括恪守各项可适用的政策指令、指南、任务执行计划和行动概念;始终负责维持联合国警察部门的士气和纪律;确保由他(她)指挥的警务资产和人员得到切实、有效和节约的利用,同时注意福利和士气问题;必要时或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其指定代表可能发出的指示充任特派团代表;向指挥系统内的合格警务人员分派职责。

49. 警务专员员额职等请设为 D-2, 这将使中乍特派团能够在高度竞争和透明的征聘和甄选程序框架内吸引胜任的应聘人员,以期聘请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和适当背景的警务首长,为作为中乍特派团核心任务的复杂联合国警察行动提供必要水平的战略和业务领导。警务专员的职等必须达到一定水平,使该警务专员能够得到乍得政府部长们、乍得警察高级管理层、伙伴组织领导人和乍得人民的承认,将他视为特派团警察部门的可信领导人。警务专员必须有适当的经验和能力来协助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50. 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D-1)在警务专员的全面指导下开展工作,在警务专员不在时代行其职,领导特派团内部的警务工作,并与有关政府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外联络。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将驻在阿贝歇,在那里与秘书长副特

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组织首长和欧洲联盟代表进行协作。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将负责维持治安战略的领导、管理和执行,与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合作,领导警务区内警察行动的管理和协调,促进有效的警察行动,与欧洲联盟行动协调,有效利用警务资产,以此确保为特派团人员和平民创造安全环境,并就东部乍得的一切具体的治安业务事项向警务专员提供咨询。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将负责在所有各地采取统一办法,同时为交付成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副警务专员将是一位称职能干的高级专业警务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和国际维持治安经验和战略一级的警务管理背景,有能力制定、指导和推广警务战术。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需要确保有效利用、调整和调集资源,完成警察任务。

- 51. 高级行政干事(P-5)将支助警务专员协调联合国警察部门活动,并协助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发展必要的行政能力,用以加强乍得警察力量。高级行政干事将着重制订政策、编制战略并加以实施,以便必要时通过国际捐助方和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确定捐助国和针对捐助国的宣传活动,推动提高地方能力;通过适当引导捐助资金,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捐助活动;向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提供指导、领导和支助。为该员额请设的职等将有利于征聘一名拥有适当资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专业警官,负责制定行政和发展活动及方案方面的概念和实施这些活动和方案,并协调国际各方支持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
- 52. 警务专员办公室还包括 1 个训练干事 (P-4),负责对国家警察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协助起草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培训计划,实施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综合培训倡议。训练干事还将针对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尤其是针对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区执勤的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成员,负责制定社区维持治安方面的综合在职培训方案,并监督方案实施工作。
- 53. 部署在班吉联络处的联络官(P-4)将代表特派团警务专员每天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的高级警务领导人和官员进行联络。联络官还将与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联络,以确保协调一致和交换信息;并在特派团警察部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某种联系。
- 54. 支持联合国警察行动的拟议人员编制还包括 8 个行政助理(3 个外勤人员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07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7 个司机(本 国一般事务人员)。语文助理拟议人员编制旨在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为 18 个 地点的联合国警官提供支助,并协助满足警官需要,使之能够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地方警察机构和广大民众有效地进行沟通。各级联合国警官都将参加主动积极的合用同一地点方案,对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尤其是对难民营内的社区警察进行监察和提供咨询,并支助在难民营实施在职培训方案。

构成部分 2: 人权和法治

55. 中乍特派团的人权和法治构成部分源于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核准的特派团任务规定,详情载于本报告第 4(a) 段。该构成部分反映出与人权监测、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报告、训练活动以及加强基本立法、司法和惩戒机构有关的特派团活动。将特别注意追查侵犯人权者,包括有关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的问题。人权干事将部署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阿贝歇前方总部和各个外地办事处,与联合国军事联络官、警察、司法人员、惩戒人员和其他实务文职人员以及组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在当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密切协作,积极主动地查明处境危险的平民可能遭到的威胁。人权干事还与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参加对人权和法治问题的联合分析,以确定行动优先事项。将分发有关特派团部署区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其中附有由相关行为者采取纠正行动的具体建议。司法咨询股和惩戒咨询股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斡旋、咨询和技术援助,支持加强基本立法、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

		国	际工作。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司法咨询股	_	_	2	6	_	8	1	_	9
惩戒咨询股	_	_	2	5	_	7	_	_	7
两性平等股	_	_	2	1	_	3	3	_	6
人权科	_	_	5	15	1	21	12	9	42
共计	_	_	11	27	1	39	16	9	64

^a 包括 9 个本国干事。

司法咨询股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_	_	1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3	_	4	1	_	5
外地办事处	_	_	_	3	_	3	_	_	3
共计	_	_	2	6	_	8	1	_	9

56. 司法咨询股将协助促进法治,为此将支持努力加强可适用的立法构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与相关的司法/监察当局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在传统/惯常司法系统工作的个人建立和维持联系;训练司法/监察当局和法律专业人员,并向其

提供咨询。司法咨询股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部署1个司法事务干事(P-4),司法咨询股股长——高级司法事务干事(P-5)将驻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由3个司法事务干事(P-3)和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给予支助。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将负责与国家一级司法当局(司法部和内政部高级官员,议员)联系,并向他们提供咨询;与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包括警察和人权构成部分进行联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司法问题的捐助者一起协调活动,并确保与他们交流信息。司法咨询股将向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部署3个司法事务干事(P-3)(每个地方各一个干事)。

惩戒咨询股

			国际工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工 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_	_	1	_	_	1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2	_	3	_	_	3
外地办事处	_	_	_	3	_	3	_	_	3
共计	_	_	2	5	_	7	_	_	7

57. 惩戒咨询股将协助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为此将与相关的监狱工作人员建立和维持联系,加强乍得东部的监狱系统;支持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训练;就国际公认的做法和标准向监狱当局提供咨询,包括就重大业务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捐助者一起协调资源调动工作。惩戒咨询股将由7个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和25个借调惩戒人员组成。该股将由一个高级惩戒顾问(P-5)担任主管,将驻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负责与处理监狱问题的国家当局联系,并向它们提供咨询;与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包括警察和人权事务人员进行联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处理监狱问题的捐助者进行协调。该股股长将获得2个惩戒干事(P-3)和8个借调惩戒干事的支助。该股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部署1个惩戒干事(P-4),并由2个借调惩戒干事给予支助。该股还将包括3个小组,各有6个惩戒干事(1个P-3和5个借调干事),分别部署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按照设想,惩戒干事也可与其国家对应方在监狱和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局合用同一地点,以训练、辅导和指导国家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

两性平等股

		国	际工作。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记	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1	_	2	2	_	4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_	_	1	1	_	2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2	1	_	3	3	_	6

^a 包括 2 个本国干事。

58. 两性平等股将拟定一套性别平等主流化计划,指导特派团性别平等主流化进程;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训练方案中;制订训练模式,为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培训员进行训练;与特派团人权科协作制订和执行措施,预防和有效应对乍得东部和东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内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两性平等股将由1个两性平等事务高级干事(P-5)担任主管,由部署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的2个性别事务干事(1个P-3和1个本国干事)和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接受训练。该股还将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留驻人员,部署2个性别事务干事(1个P-4和1个本国干事)。

人权科

			国际工作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2	1	4	3	_	7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4	6	_	10	6	3	19
外地办事处	_	_	_	7	_	7	3	6	16
共计	_	_	5	15	1	21	12	9	42

^a 包括 7 个本国干事。

59. 人权科将负责人权监测、报告、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注意追查侵犯人权者,注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保护儿童问题。人权干事将部署在整个任务区内,与特派团联络干事、警察、司法人员、惩戒干事、其他实务人员、组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当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密切合作,主动积极地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人权科将支助旨在取缔有罪不罚现象、监测司法和能力建设的活动;通过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和宣传,加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向联合国警察提供人权方面的咨询,包括为乍得警察

提供人权问题培训,并与相关的政府、国家警察和人权问题方面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系。还将就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甄别和挑选提供人权方面的咨询。

- 60. 首席人权干事 (P-5) 将驻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负责全盘管理人权科,并为该科工作人员提供实务和战略指导。他/她将充当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首席人权顾问,并充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在联合国驻乍得国家工作队内代表人权高专办。
- 61. 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人权科将部署 4 个人权干事(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本国干事),负责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家伙伴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联系,特别着重人权培训和警务,并就人权培训问题以及为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挑选本国警察的问题向警务专员办公室提供咨询。部署在特派团总部的该科工作人员将获得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1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
- 62. 人权科将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部署 13 个人权干事 (3 个 P-4、4 个 P-3、3 个本国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 个协理人权干事 (P-2),在 2 个语文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下,协调外地办事处的活动,并实施人权监测、报告、培训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
- 63. 部署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的 3 个人权干事小组各由 1 个 P-3、1 个 P-2、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本国干事组成;有 1 个人权干事(P-3)部署在中非共和国比劳外地办事处。他们将负责定期监测、调查和报告任务区内人权状况,并充当相关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对应方。

构成部分3:支助

		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政主任办公室	_	1	2	4	3	10	4	1	15
老虎队 b	_	_	3	2	7	12	_	_	12
行为和纪律小组 ^b	_	_	2	1	_	3	1	_	4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_	_	1	1	_	2	2	1	5
行政事务处 b	_	_	7	17	30	54	30	9	93
技术事务处	_	_	11	45	178	234	237	121	592
安保科°	_	_	2	12	102	116	146	_	262
共计	_	1	28	82	320	431	420	132	983

^a包括2个本国干事。

b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担安排提供经费的1个员额(1个P-5,首席安全顾问)。

- 64. 中乍特派团的支助构成部分,将为特派团的军事联络官、联合国警察和实务人员执行特派团任务提供高效率和有实效的行政、后勤、技术和安保支助。拟议人员编制旨在为特派团提供能力,确保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警察和实务人员能够通过以下领域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履行各自的任务和职责:人员征聘与人事管理;预算编制、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报告;财务与会计事务;采购与合同管理事务;总务(财产管制、邮袋与邮件、索赔管理);安全管理与事故预防;医务,包括急诊、稳定病情与后送以及心理压力辅导;后勤;通信与信息技术;土木工程,包括房舍管理及水和环境;地域事务;排雷行动;供应;空运和水陆运输。
- 65. 行政司由行政主任 (D-1) 领导,负责向特派团提供全面支助。行政主任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并就各项行政事务充当特别代表的首席顾问。行政司下设行政处和技术处。安保科提供安保支助,由首席安全顾问 (P-5,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担安排提供经费)主管。首席安全顾问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

行政主任办公室

		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1	2	2	3	8	3	1	12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_	2	_	2	1	_	3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1	2	4	3	10	4	1	15

- 66. 行政主任 (D-1) 直属办公室设有 1 个行政干事 (P-4) 和 2 个行政助理 (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行政干事协助行政主任履行职能,就业务问题与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警务专员办公室和特派团各实务办公室主管、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协调与外地办事处有关的各项行政和后勤支助问题。
- 67. 直接对行政主任负责的有预算股、调查委员会股和航空安全股。
- 68. 预算股负责编制特派团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预算股由预算主任(P-4)领导,并由1个预算干事(P-3)和2个预算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 69. 调查委员会股负责组织并在必要时调查死亡、受伤事故和财产损失等案件,审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建立案件清单,监测调查委员会案件处理进展。调查委员会股由调查委员会干事(P-3)领导,并由 3 个调查委员会助理(外勤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 70. 航空安全股负责确保在特派团和各机场部署的所有飞机遵守国际空运安全标准,对涉及飞机安全的情况进行调查。航空安全股由航空安全主任(P-3)领导,并由1个协理航空安全干事(P-2)和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 71. 行政主任办公室以及预算股和调查委员会股将设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航空安全股将设在作为空中行动枢纽的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

老虎队^a

		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2	_	4	6	_	_	6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2	3	6	_	_	6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3	2	7	12	_	_	12

^a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72. 将设立中乍特派团"老虎队",由人力资源高等干事(P-5)领导,以使处于组建阶段的特派团能在六个月内选拔和任用80%经核准的国际和本国文职人员。"老虎队"的首要职责是集中力量确定特派团的征聘需要和优先任务,制定和执行征聘战略,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征聘活动。此外,在现阶段并在人力资源科设立和全面运作之前,"老虎队"将协助对新聘人员的行政管理。在这方面,"老虎队"将在行政主任的直接督管下编制出缺通知,由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核准印发;为方案管理员提供整个征聘进程,包括政策、准则、程序和进程方面的咨询、一般指导和培训;协助行政主任行使遴选候选人的权力;执行、管理和确保特派团内部的人员遴选和征聘进程照章进行;与文职人员首席干事协调新遴选人员的征聘工作;进行空缺管理,包括核对特派团人员配置表数据库,确保全体人员落实到岗,明确记录员额的所有动向;确保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办公室的重要人力资源指标,如男女均衡和地域多样性,在遴选决策中得到考虑;建立和维护适当的电子和文字记录;监督编制定期报告和现场报告。"老虎队"还设有4个人力资源干事(2个P-4,2个P-3)和7个人力资源助理(外勤人员)。

4	行力	ЫŦ	口幺	己往	上小	组	a
		J 1		ᆫᇅ	- J		

		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b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1	1	_	2	_	_	2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_	_	1	1	_	2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2	1	_	3	1	_	4

a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73. 行为和纪律小组作为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行为纪律事务的协调中心,负责监督《联合国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向文职人员提供定期情况介绍和上岗培训,并向抵达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情况介绍,包括违反《行为守则》以及性剥削和性凌虐的惩戒程序,就所有违反《行为守则》的案件进行初步的实情调查,制定和执行防止发生违纪行为的措施,并在整个特派团任务区强制执行行为标准。行为和纪律小组由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P-5)领导,并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

74. 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行为纪律人员主要负责制定中乍特派团行为纪律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提供指导;就行为纪律问题在特派团内部以及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和协调;接收和处理关于违纪行为的指控;维护违纪行为指控数据库。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由 1 个协理报告干事(P-2)协助工作,后者负责维护数据管理系统,收集数据,提供数据分析,编制人员行为各个方面的叙述报告和数据报告。

75. 阿贝歇前方总部设有 1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 (P-4),负责采取措施,提高对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认识,防止出现违纪行为;接收和报告违纪行为指控;就行为纪律问题与特派团各构成部分进行协调;就行为纪律问题与联合国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进行协调和联络。行为和纪律干事由 1 个报告干事(本国干事)协助工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1		本国工作 人员 ^a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_	_	_	_	_	_	_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	1	_	2	2	1	5

b 包括1个本国干事。

-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1		本国工作 人员 a		共计
外地办事处	_	_	_	_	_	_	_	_	_
共计	_	_	1	1	_	2	2	1	5

a 包括1个本国干事。

76.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由股长、艾滋病毒/艾滋病干事 (P-4) 领导,负责为特派团各类维和人员制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和预防综合方案,提供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把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和预防问题纳入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培训课程。股长由以下人员协助工作:3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干事 (P-3、本国干事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行政事务处。

		国	际工作人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2	5	10	17	8	2	27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5	9	17	31	13	7	51
外地办事处	_	_	_	3	3	6	9	_	15
共计	_	_	7	17	30	54	30	9	93

^a 包括 12 个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

77. 行政处由行政处处长 (P-5) 领导,负责规划、协调和提供行政事务,支持特派团实务文职、军事和联合国警务人员,工作包括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采购特派团物品和服务、合同管理和总务。行政处设有财务科、人力资源科、采购与合同管理科、特派团综合培训组以及索赔和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股。

78. 行政处处长直属办公室设有 1 个行政干事 (P-3),负责直接协助处长工作; 1 个福利干事 (P-3),负责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规章条例和政策提出福利措施建议和监测措施执行情况; 1 个工作人员顾问 (P-4),由行政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提供心理压力管理、个人咨询、心理和社会干预,包括心理治疗,以及重大事件后的减压等咨询服务; 2 个行政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特派团 14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管理、规划、征聘、指导和情况介绍、业绩管理和行政工作。行政事务处处长直属办公室由 2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 79. 财务科由财务主任 (P-4) 领导,负责建立和维护财务控制,管理特派团账户,供应商账单付款和工作人员旅费报销,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支付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军事联络官和联合国警务人员的特派团任务生活津贴和其他福利,以及管理特派团银行账户。财务科将设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设有 10个国际工作人员 (2个P-3、1个P-2、7个外勤人员)、4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财务科将设 2个出纳(1个外勤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80. 人力资源科由文职人员首席干事 (P-4) 领导,向特派团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性战略服务,包括各类人员的征聘和福利管理、为工作人员提供福利咨询、管理各类人员的时间和考勤、管理旅行证件和签证。人力资源科设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设有7个国际工作人员(1个P-3、6个外勤人员)、4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所有新到人员首先抵达地点是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财务科将在那里设1个人力资源干事(P-3),并由3个外勤人员、3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工作。
- 81. 特派团综合培训组由培训干事(P-4)领导,负责确定特派团的培训需要, 计划和执行特派团的培训战略,设计和执行学习培训方案以加强领导和管理能力,增强工作人员的实务和技术技能,实施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如上岗方案、沟通技能、规划和组织技能、团队建设、跨文化和多样性认识培训,与特派团有关部门合作提供行为标准、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和两性平等主流化培训。在本预算期间,培训组的主要工作是在各类人员首先抵达地点恩贾梅纳为他们进行特派团强制上岗培训。培训干事作为培训组组长(P-4)由2个培训干事(P-3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个培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 82. 采购科由采购主任 (P-4) 领导,负责规划和制定各种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与合同,如信息技术、电子设备和用品、车辆和用品、药品、口粮、建筑和维修材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及家具;建立全面的区域供应商名册。采购科将管理特派团的系统合同,确保楼房和仓库租赁及燃料供应的初期谈判符合《联合国采购条例和规则》且及时征得联合国总部核准。鉴于特派团的主要采购活动将集中在潜在供应商所在的恩贾梅纳,采购科将设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人员除采购主任外还包括 9 个国际工作人员(3 个 P-3 和 6 个外勤人员)以及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83. 合同管理科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由合同管理干事(P-4)领导,负责管理特派团任务区内的所有合同,包括开发和建立适当的合同监测系统并监测合同执行情况。科长将由1个合同管理干事(P-3)和4个合同管理助理(2个外勤人员、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工作。

84. 索赔和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股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由索赔干事(P-3)领导,负责审查和处理特派团收到的特派团人员个人物品遗失和损坏的索赔。索赔干事兼任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和索赔审查委员会秘书,由 1 个协理索赔干事(P-2)和 3 个索赔助理(外勤人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工作。

85. 为在财务、人事和一般行政方面向部署在外地人员提供广泛的行政支助,行政事务处将向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部署三个小组,各组设1个行政干事(P-3),并由2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2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工作。

技术事务处

		国	际工作.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_	10	34	44	54	27	125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11	28	108	147	120	65	332
外地办事处	_	_	_	7	36	43	63	29	135
共计	_	_	11	45	178	234	237	121	592

86. 技术事务处由处长 (P-5) 领导,将负责对中乍特派团整个任务区内实务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划、协调、行政事务和管理,并负责就后勤支助问题与欧洲联盟军事行动进行联络和谈判。技术事务处包括处长办公室、地理信息事务科、医务科、供应科、财产管理科、运输科、调度科、通信和信息技术科、工程科、航空科以及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87 技术事务处处长直属办公室包括 1 个行政干事(P-3)和两个行政助理(1个外勤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88. 地理信息事务科由 1 个首席地理信息干事(P-4)领导,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该处负责收集、核实、管理和储存所有地理空间数据,用于规划、简况通报、安全和局势报告以及开展行动目的;分析潜在地下水资源;制作和分发硬拷贝地图、数码文档形式的电子产出;实时内联网测绘服务和提供专门满足特派团特殊需要的地理信息。为了精简当地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并避免工作重叠和额外成本,该科将与欧洲联盟地理工作小组密切协作,尤其是在分析潜在地下水资源方面,并与当地其他合作伙伴、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协作。协助首席地理信息干事(P-4)工作的人员包括 1 个地理信息干事(P-3)、1 个协理地理信息干事(P-2)、4 个地理信息助理(2 个外勤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89. 医务科由 1 个医务长 (P-4) 领导,负责协调和提供医疗服务,组织安排对中乍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医护、保健和预防医疗等工作,并协调任务区内外的医疗和伤员后送。医务长驻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由 1 个护士(外勤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提供协助。该科将向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部署 3 个医官(1 个 P-3 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 个护士(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个药剂师(P-3)、2 个化验室技术人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4 个救护车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了提供外地医疗服务,该科将向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部署 28 个医务人员(8 个医官(3 个 P-3 和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9 个护士(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3 个化验室技术员(联合国志愿人员)、2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6 个救护车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0.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由 1 个后勤主任 (P-4) 领导,通过警、军、民三位一体的结构,负责规划和协助在整个任务区部署军事联络官、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并担当协调后勤业务的联络中心。协助后勤主任工作的包括 1 个后勤干事 (P-3)、6 个后勤助理 (2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1. 供应科由 1 个供应主任 (P-4) 领导,负责供应链管理:管理复杂服务合约,包括提供燃料、清洁服务、复印机、清洁卫生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合同,并负责订单、申购、核对账单、规划需求以及对合同进行日常管理;整个任务区的仓储管理、协调和分配物资。供应科将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除供应主任以外,还包括1 个供应干事 (P-3),协助其工作的有 5 个供应助理 (2 个外勤人员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个燃料干事 (P-3),协助其工作的有 6 个燃油助理 (2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个仓库干事(外勤人员),协助其工作的有 7 个仓库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个重型车辆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2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部署两个供应助理(外勤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两个仓库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2. 财产管理科由 1 个首席财产管理干事 (P-4) 领导,负责监测、报告及核查特派团内所有联合国设备,在该特派团受权范围内处置联合国所属资产;履行验收职能。该科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包括验收股、财产管制和盘存股以及财产处理股,除科长外,还包括 11 个国际工作人员 (2 个 P-3 和 9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93. 运输科由 1 个运输主任 (P-4) 领导,设在阿贝歇前方总部,负责规划、组织和调度特派团的车辆运输事务;保养及维修特派团 635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以及5 个车辆维修车间的运营(恩贾梅纳、阿贝歇、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各有

1个车间);车辆的配置和分配;制订和实施道路安全标准和程序及保养准则;管理零部件仓库和用品;提供调度服务。该科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共部署77个运输人员(2个运输干事(P-3)、17个运输助理(4个外勤人员、8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5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4个车辆技术员(5个外勤人员、10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9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33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了支持外地行动,该科将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配置18个运输人员:6个运输助理(3个外勤人员和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6个车辆技术员(3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6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4. 调度科由 1 个调度主任 (P-4) 领导,负责规划和实施任务区内使用联合国 资产的人员的所有行动,包括通过海陆空运输货物进出任务区;临时贮存过境货 物以及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个人用品的海关清关事项。在特派团部 署开办阶段,最关键设备的空运完成之后,联合国所属装备将通过喀麦隆杜阿拉 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班加西港进行海运,届时将有众多海运物资运抵。为确 保及时并具成本效益地处理运抵货物,以便转运至阿贝歇(清关、接收和发货), 该科将在杜阿拉和班加西港口建立卫星办公室(各部署2个调度助理(1个外勤 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并向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部署调度人员,从 而在那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货运中转站,能够同时通过陆路发运货物并通过空运 发运易碎和非常紧急的物品。随着联合国所属设备运进该地区,需要通过可靠和 有效的每日空运服务来为联合国工程队、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进出这些 地区的空中运输。为了规划和实施向特派团各地点的每日空中服务,所有主要地 点必须具有高效的订票处和乘客检票能力。为满足这些需求,该科在前方总部的 工作人员配置将包括 1 个调度干事(P-3)和 28 个调度助理(7 个外勤人员、1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以 及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该科将分别部署由4个调度助理组成 的小组(1个外勤人员、2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95.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由 1 个通信和信息技术主任 (P-4) 领导,负责整个任务区通信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安装、操作及维修。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将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语音/传真(包括加密的)以及数据传输、视频会议和网络设施,包括与附近特派团的通讯联系。基础设施将包括在恩贾梅纳的 1 个卫星终端,用于与联合国总部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通讯,包括通过中转/国际直拨而传输的语音和数据通讯; 1 个特派团内部卫星网络,其通信中心站设在恩贾梅纳,另外在阿贝歇、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设卫星终端站; 在特派团附近地区设 1 个地面站,以满足业务连续性的要求; 1 个高频网络,通过流动和基地站点,在该国以及特派团范围内进行通讯联络并提供车辆跟踪与数据服务; 1 个带中继器的甚高频网络,用于内部通信以及为流动小队的安全提供双重通讯覆盖服务;通讯备份系统,其中包括卫星电话或 BGAN/国际海事卫星终端、广域网

和局域网,与联合国总部联接。由于乍得东部地区几乎没有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中乍特派团人员将完全依赖特派团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通信和信息技术主任常驻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由1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协助其工作。该科还将向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部署共80个工作人员(4个P-3、30个外勤人员,27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9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各由3个电信技术人员(2个外勤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3个信息技术助理(2个外勤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

96. 工程科由 1 个工程主任(P-4)领导,管理和协调任务区内范围甚广的工程项目;负责新工程项目以及特派团工作人员开展的或通过外部承包商开展的维修和保养活动的财务和技术规划、设计和实施。由特派团执行的工程项目包括主要建筑物的翻修和修建,如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3 个外地办事处、6 个警察局和 12 个派出所。工程科还负责搭建和维持仓库,军人、警官和文职人员的宿舍以及其他基础设施,例如预制建筑、道路、桥梁、机场、直升机停机坪、废物处理和水处理系统、电力发电和输电系统、环境控制系统以及安装防御工事结构等。在特派团阿贝歇前方总部,工程主任得到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的支助。该科将向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共部署 95 个人员(8 个 P-3、1 个 P-2、24 个外勤人员、2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将各由 6 个技术员(2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发电机机工(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工程服务。

97. 航空科由 1 个首席航空干事(P-4)领导,负责分散在 5 个机场的 12 架飞机每周 7 天每天多达 16 小时的运营,这些飞机偶而也根据需要进行夜间飞行。航空科提供恩贾梅纳和阿贝歇之间的每日航班,也根据需要提供临时航班。在阿贝歇和恩贾梅纳,气象和消防服务将由该国以及现有的法国军事资源联合提供,但在外地则不存在这些服务。在任务区,所需技术人才十分稀缺,因此,能够用于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员额十分有限。该科拟议人员编制还考虑到飞机在地面时必须保持的最低水平人力。首席航空干事驻在恩贾梅纳总部,得到 2 个航空干事(P-3)和 1 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协助。该科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共部署 71 个人员(10 个 P-3、46 个外勤人员和 1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了支持外地行动,该科将向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外地办事处部署 34 个工作人员(2 个 P-3、2 个 P-2、10 个外勤人员和 20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安保科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特派团总部(恩贾梅纳)	_	_	2	5	23	30	23	_	53
前方总部(阿贝歇)	_	_	_	4	28	32	27	_	59
外地办事处	_	_	_	3	51	54	96	_	150
共计	_	_	2	12	102	116	146	_	262

⁸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的1个员额(P-5,首席安全顾问)。

98. 中乍特派团核定人力并不包括军事特遣队人员或警察建制部队,因此,联合国所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必须由特派团安保科提供。拟议的安保科人员编制旨在应对实地挑战,并考虑到了任务区处于3级和4级安全等级的环境。

99. 安保科由 1 个首席安全顾问 (P-5) 领导,将依照安全和安保部制定的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全面负责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安保和安全;建立和维护安保管理系统、应急和撤离计划;进行联络以确保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有关安保活动的信息交流和协调;进行威胁评估、风险分析和调查;在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基础上对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管理和监督当地安全警卫部队以及消防和安全保障;为特派团高级官员和高级别代表团提供近身保护。

100. 安保科将在特派团恩贾梅纳总部和阿贝歇前方总部部署 42 个安保干事(1个P-4、4个P-3、3个P-2、30个外勤人员和4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3个近身保护警卫(1个P-3和12个外勤人员)、47个安保助理(1个P-2、6个外勤人员和40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个无线电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个消防和安全事务干事(外勤人员)、2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3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01. 为了支持外地行动,安保科将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各部署一支共 150 人的队伍: 16 个安保干事(1个 P-3、12个外勤人员和3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7个安保助理(2个外勤人员和25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个无线电操作员(2个外勤人员和2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2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三. 所需资源

A. 总表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估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258.1
军事特遣队	_
联合国警察	5 945.6
建制警察部队	_
小计	7 203.7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6	21 548.7
本国工作人员 ⁶	1 699.6
联合国志愿人员 [°]	3 115.8
小计	26 364.1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人员 b	1 902.6
政府提供的人员	322. 4
文职选举观察员	_
咨询人	_
公务差旅	1 173.7
设施和基础设施	48 346.4
地面运输	43 384.6
空中运输	32 017.6
海上运输	_
通信	17 286.8
信息技术	8 768.4
医务	1 200.0
特种装备	_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9 273.7
速效项目	200. 0
小计	163 876.2
所需资源毛额	197 444.0

类别	估计数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563.8
所需资源净额	194 880.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_
所需资源共计	197 444.0

^a 估计数含 20%的延迟征聘系数。

B. 培训

102.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经费估计数如下: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_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393.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事务	61.0
共计	454. 0

103. 拟议经费 454 000 美元将用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为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入门培训及在安保、航空和调度方面提供规定的证书培训。

C. 速效项目

104. 为速效项目请批的经费顾及特派团在部署阶段承担执行项目的能力,因为这影响到其确定、管理和执行项目的能力。有限的经费 200 000 美元将用于速效项目,支助乍得东部当地人民生产和分配用水。

D. 地雷探测和扫雷活动

105.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地雷探测和扫雷活动所需业务经费估计数如下:

^b 估计数含 15%的延迟征聘系数。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地雷探测和扫雷事务	3 072.7
共计	3 072.7

地雷探测和扫雷事务的经费包括以下各项的所需经费: 路线评估和核查、 106. 爆炸物处理和区域扫雷,并购置人员保护装备、地雷探测器和用品。

所需资源分析。 四.

提示

以下所需资源分析反映了零基理由

估计数 1 258.1

军事观察员

107.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平均 25 个军事联络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 服装津贴、旅费及死亡和伤残偿金,他们的待遇与军事观察员相同。所需经费系 根据预期分阶段部署计算,10个军事联络官部署到恩贾梅纳,34个部署到乍得 东部,4个部署到中非共和国,2个部署到巴黎欧洲联盟行动指挥中心。特派任 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反映了10%的延迟部署系数。

估计数 5 945.6 联合国警察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300个联合国警察(本预算期间平均133个联合国警 察)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服装津贴、旅费及死亡和伤残偿金,是根据 2007 年 11 月起预期部署时间安排计算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反映了 20%的延 迟部署系数。

国际工作人员 21 548.7

国际工作人员所需资源用于在2008年6月30日前征聘的437个国际工作 人员(本预算期间平均146个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 一般人事费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但不包括一般临时人员下供资的行为和纪律小

07-59709 (C) 38

估计数

¹资源数额以千美元计。

组及"老虎队"的 15 个员额(见下文 112 段)。估计数是根据国际工作人员预期部署时间安排计算的,适用了 20%的延迟征聘系数,并考虑到在为乍中特派团提供的承付权经费下供资从 2007 年 7 月起部署的国际工作人员。估计数是根据2005/06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的实际平均支出产生的平均薪金费用计算的,而一般人事费是根据国际工作人员净薪的 60%计算。

本国工作人员 1 699.6

110.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征聘的 447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1 个本国干事(本预算期间平均 14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本国干事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人事费以及工作最忙期间的加班费,但不包括一般临时人员下供资的行为和纪律小组的 1 个本国干事(见下文第 112 段)。所需经费反映了 20%的延迟征聘系数。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估计费用是按照现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G-4,1 级和本国干事-B,1 级)计算的,而一般人事费是根据净薪经费估计数的 30%计算。

 联合国志愿人员
 3 115.8

111.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征聘的 447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1 个本国干事(本预算期间平均 14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本国干事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人事费以及工作最忙期间的加班费,但不包括一般临时人员下供资的行为和纪律小组的 1 个本国干事(见下文第 112 段)。所需经费反映了 20%的延迟征聘系数。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估计费用是按照现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G-4,1 级和本国干事-B,1 级)计算的,而一般人事费是根据净薪经费估计数的 30%计算。

 一般临时人员
 1 902.6

112.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行为和纪律小组(1个 P-5、1个 P-4、1个 P-2 和 1个本国干事)和老虎队(1个 P-5、2个 P-4、2个 P-3 和 7个外勤人员)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人事费。有关行为和纪律小组临时职位费用的计算适用了 15%的延迟征聘系数。

 政府提供的人员
 322.4

113. 政府提供人员的费用估计数包括用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旅费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并根据预期从2008年3月1日至6月30日分阶段部署25个惩戒干事计算的。估计数包含5%的延迟部署系数。

估计数

公务差旅

1 173.7

114.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以下的公务差旅: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前往纽约、日内瓦、巴黎和区域内国家参加政治协商和会议; 行政和技术人员参加外勤支助部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广最佳做法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组织的年度会议; 政治事务、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人员在特派团内的旅行; 维持和平行动部技术评估小组前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有关培训旅行方面,所需经费用于中乍特派团调度科、航空科和安保科人员的培训。

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

48 346.4

115.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在恩贾梅纳的总部和后方后勤基地、在阿贝歇的前方总部和主要后勤基地、在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的 3 个外地办事处、6 个警察和 12 个派出所的扩建、修建、修缮和维修。因此,费用估计数用于购置396 个预制硬墙建筑、134 个软墙结构,包括飞机棚,342 个用于运输预制设施的海运集装箱、150 台各种功率的发电机、各种冷藏、住宿、安保和安全物品以及办公、饮水和燃料贮存设备,并用于采购用品和材料。

估计数

地面运输

43 384.6

116.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购置一支由 635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组成的车队,包括 376 部 4 轮驱动通用汽车、34 部巴士、48 部机场辅助用车、5 部救护车、12 部工程车、33 部叉车、69 部卡车、9 部拖车和 49 部拖斗,并在新车辆运抵前短期租用各种车辆,以及用于行车监督记录设备、车辆备件、开办 5 个车辆维修车间所需的搁板材料和工具、维修和保养、责任保险和柴油燃料。

差异

空中运输

32 017.6

117. 为了进行人员调动、运送货物和支援联合国警察行动,特派团将建立由 12 架商业租赁飞机组成的航空队,包括 6 架固定翼客机,共计 2 393 个飞行小时,6 架直升机,共计 2 635 个飞行小时。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飞机租赁和运营费用(航空燃料、机油和润滑油、责任保险和机组人员生活津贴),并用于购置机场设备和用品、着陆费和地面装运费。

估计数

通信

17 286.8

118.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建立和运作特派团通讯网,包括购置 2 589 件高频、甚高频、超高频设备、2 447 件卫星和电话设备、商业通信费、维修事务、备件和专用通信支持服务。

估计数

信息技术

8 768.4

119.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建立和运作特派团信息技术网络,包括购置 1 200 部台式电脑、1 200 部显示器、330 台各种规格的打印机、383 台膝上型计算机、58 部服务器和 20 部服务机柜设备、各种网络设备物品(开关、无线桥接器)、数码设备和扫描器,并用于购置软件、软件许可证和有关费用、备件和用品以及专门技术支持服务。

估计数

医务

1 200.0

120.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在恩贾梅纳、阿贝歇、伊里巴、法恰纳和戈兹贝达建立 5 个联合国一级诊所。此外,所需经费还用于伤病员空运后送、任务区外的住院、外部会诊、化验室服务以及医疗用品。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9 273.7

121.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地雷探测和扫雷事务,以确保联合国车辆沿主要补给 线的安全通行,用于联合国设备的海运和空运以及用品、军用服饰和制服、外部 审计、银行费、培训费及特派团文职人员的用品和应急口粮。

估计数

速效项目

200.0

122. 本项下经费将使特派团能够实施速效项目,主要侧重于为乍得东部当地人 民生产和分配用水。

五. 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报告

123.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07/2)中,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9(d) 段和第 13 段规定提出的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6/1019)所载初步建议,并请他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政府协商,尽快向两国部署先遣团,加快筹备工作,以利于早日就可能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行动作出决定。

124. 2007年3月7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致函秘书长,授予秘书长不超过毛额46 942 300美元(净额46 360 300美元)的承付权,以满足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乍中特派团的最迫切需要。咨询委员会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方面问题的第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授予这一承付权的。

125. 乍中特派团的部署工作取决于当时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政府进行的 磋商情况,这使得这一先遣团无法充分利用咨询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授予 的承付权。因此,主计长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给咨询委员会的信中通知委员会,当时预计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中乍中特派团的支出为毛额 934 200 美元 (净额 930 400 美元),并请咨询委员会授权在 2007/08 年期间使用承付权的余额毛额 46 008 100 美元 (净额 45 429 900 美元),继续进行准备,以利于安全理事会早日就部署联合国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多层面存在的行动作出决定。

126. 2007年7月2日,咨询委员会致函秘书长,同意主计长的请求。

127. 其后,主计长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信中通知咨询委员会,2006/07 年期间维和账户结算以后,乍中特派团依据承付权支出的金额为毛额 1 114 100 美元 (净额 1 104 000 美元),这样在 2007/08 年期间可以使用的承付权余额为毛额 45 828 200 美元 (净额 45 256 300 美元)。

A.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情况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91. 0
军事特遣队	_
联合国警察	34. 1
建制警察部队	_
小计	225. 1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6. 7
本国工作人员	-
联合国志愿人员	_
小计	6. 7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人员	55. 1
政府提供的人员	_
文职选举观察员	_
咨询人	_
公务差旅	476.0
设施和基础设施	5.0
陆运	130. 3
空运	101. 4
海运	_
通信	35. 4
信息技术	56. 7
医务	-
特种装备	_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2. 4
速效项目	_
小计	882. 3
所需资源毛额	1 114.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0. 1
所需资源净额	1 104.0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_
	1 114.1

B. 支出分析

军事观察员 191.0

128. 191 000 美元支出是五名军事顾问的工作地点津贴和差旅费用。他们参加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派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代表团,与两国当局协商 向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的事宜。

 联合国警察
 34.1

129. 34 100 美元支出是作为派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出差的两名联合国警官的工作地点津贴和差旅费用。

 国际工作人员
 6.7

130. 6 700 美元支出是国际工作人员的就任旅费。

 一般临时人员
 55. 1

131. 55 100 美元支出是部署"老虎队"成员所产生的国际工作人员费用,他们负责确定特派团的征聘需求和优先事项。

 公务差旅
 476.0

132. 476 000 美元支出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技术评估队和联合国代表团协助规划向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联合国多层面存在所产生的差旅费。

 设施和基础设施
 5.0

133. 5 000 美元支出是联合国代表团在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期间购置办公设备以及文具和办公用品的费用。

 陆运
 5出

 130.0

134. 130 300 美元支出是派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技术评估队和联合国代表团的车辆租赁费和相关燃料费用。

 空运
 5出

 101.4

135. 101 400 美元支出是在技术评估队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期间为支助该评估队工作而租赁的固定翼飞机的费用和相关燃料费用。

<u>支出</u> 通信 35. 4

136. 35 400 美元支出是为支助技术评估队和联合国代表团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期间而购置手机的费用和相关通信费用。

 信息技术
 56. 7

137. 56 700 美元支出是进行水文地质调查所需地图的高分辨率卫星图像购买费用。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2. 4

138. 22 400 美元支出主要用于在技术评估队和联合国代表团访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期间租赁会议设施和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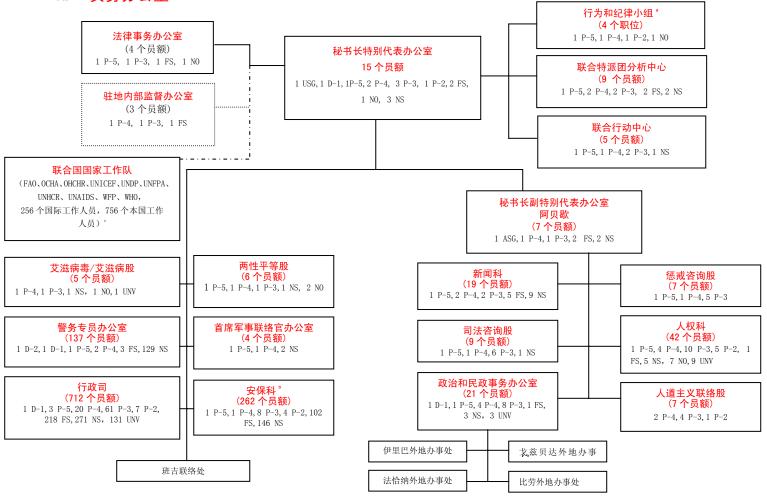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139. 就中乍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 (a) 为中乍特派团设立特别账户,以便结算特派团的收入和支出;
- (b) 批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为乍中特派团核准的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1 114 100 美元;
 - (c) 全额分摊上文(b)分段所述款项;
- (d) 批款 197 444 0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特派团的设立和部署费用,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为乍中特派团核准的 45 828 200 美元;
 - (e) 全额分摊上文(d)分段所述款项。

\$ 附件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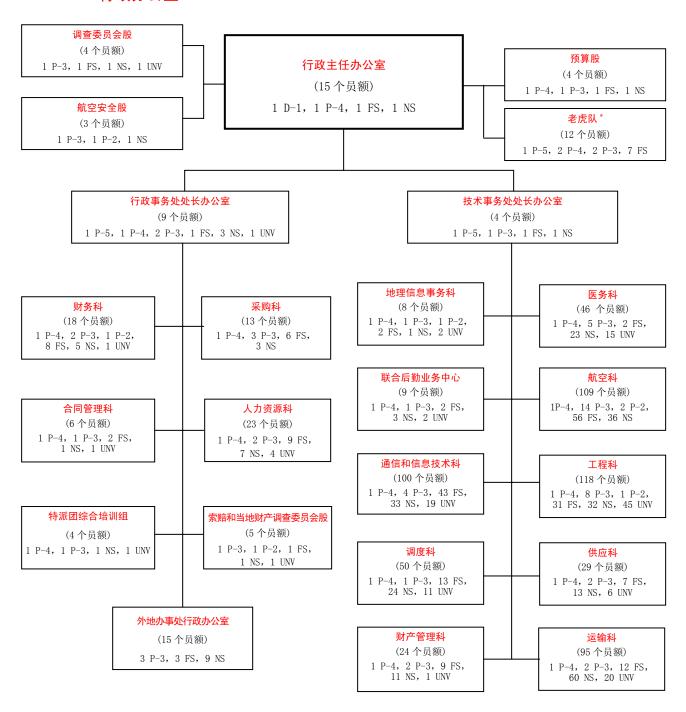
A. 实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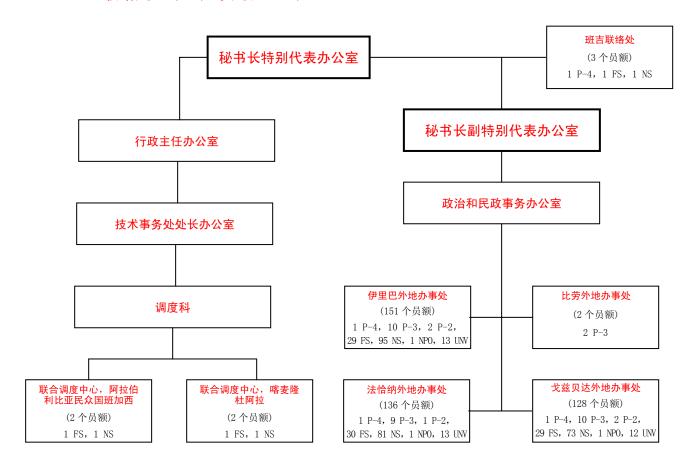
- 缩写: USG = 副秘书长; ASG = 助理秘书长; FS = 外勤人员; NO = 本国干事; NS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 ⁸ 从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 ^b 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的1个员额(1个P-5职等首席安全顾问)。
- ^c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总计: 1 278

B. 行政办公室



C. 联络处、外地办事处和卫星办公室



D. 军事联络小组

